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鼓勵師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獎助要點

104年10月23日通過

106年3月10日修訂

一、目的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多元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代表本校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三、本辦法發給獎助金或下開之等值金額獎品標準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名 次對 象 | 第一名或同級名次 | 第二名或同級名次 | 第三名或同級名次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 | 國際性 | 9,000 | 6,000 | 4,000 | 1. 以團體參賽者（3人以上），獎金加一倍發給
2. 參加單位數(人數)未達5單位(人)，則獎助金減半。
3. 名次如屬多單位（人）並列，則以並列單位數為除數發給。（標準金額/並列單位數=獎助金）
4. 如年度收入不足時，獎助額度將予酌減。
 |
| 教師 | 9,000 | 6,000 | 4,000 |
| 學生 | 全國性 | 3,000 | 2,000 | 1,500 |
| 教師 | 3,000 | 2,000 | 1,500 |
| 學生 | 縣(市)區域性 | 1,500 | 1,000 | 800 |
| 教師 | 1,500 | 1,000 | 800 |

四、辦理方式

1. 各處室參酌本要點擬訂獎勵以簽呈方式會簽本會辦理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於本會年度獎勵預算經費內支應核撥。
2. 個人申請得向學務處索取獎助金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填妥後連同獎狀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學務處辦理。學務處受理後，轉由家長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五、經審查核定之獎助金，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助金重複請領，違反者取消請領資格。

六、核准之獎助金，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逾期二個月視同放棄。

七、經費來源以當年度本會編列獎勵費用額度內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附件一

鼓勵師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獎助要點

個人獎助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班級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教師 | 姓 名 |  |
| 比賽層級 | * 國際性
* 全國性
* 縣(市)區域性
 | 辦理單位 |  |
| 比賽名稱 |  | 參賽單位數 | * 未達5單位
* 5單位以上
 |
| 獲獎名次 |  | 並列單位數 |  |
| 證明文件 | * 獎盃、獎牌
* 獎狀
* 其他證書文件
 |
| 審查結果 | * 符合、核定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不符合
 |
| 承辦人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